

推廣兩城文化藝術發展合作協議

深圳與香港一衣帶水，兩地民間交往活躍。近年來，兩地在文化領域交往順利，深港兩地各級藝術團體跨境交流已呈現良好的勢頭。為進一步加深深圳與香港藝術界的相互理解和認識，提升文化交流與合作機遇，按照對等交流原則，簽署以下備忘內容。

一、深圳市邀請香港藝術發展局於2012年12月，在“創意十二月”活動框架內，組織香港藝術團體在深圳舉辦香港主題藝術活動。

二、深圳市文體旅遊局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共同作為活動的主辦單位（對外宣傳推廣與深圳市文聯並稱為後援單位），以展示香港的表演藝術和視覺藝術為主，涉及交響樂、舞蹈、粵劇、小劇場話劇、展覽等藝術種類。

三、深圳市文體旅遊局負責深圳所需場地預定及相關費用，負責港方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在深接待，安排深圳相關藝術團隊共同參與活動，配合香港藝術發展局做好項目報批及宣傳推廣等工作。同時，深圳市文體旅遊局在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協商後，負責為表演之港方團體提供適當的技術及物資支援。

四、香港藝術發展局負責選定來深參加是次活動之具體

藝術團隊，承擔其相關演出、展覽所需費用，負責海報、節目單等宣傳物料的設計，安排演出道具及展覽展品的跨境運輸以及與演出相關的舞美燈光音響的安裝調試工作。

五、深圳市文體旅遊局擬於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間，適時在香港舉辦深圳主題藝術展示活動，選派深圳優秀團隊舉辦相關展演活動，具體合作方式參照以上在深圳舉辦活動的模式執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文體旅遊局
局長

香港藝術發展局
主席

(代行)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